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在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